

关于调整

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7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，调整后，由张文昌（市科委）任主任委员，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李文填（市卫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宗强（市科委）任副主任委员；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林乔光（市经委）、李伟斌（市建筑设计室）、陈业全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王克礼（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）、许光贤（揭阳鞋厂）、李勉坤（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）、黄川耿（广东省电焊机厂）、黄世英（揭阳棉纺厂）、许宜培（广东加丹啤酒厂）、林植忠（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）、刘振章（市农科所）、倪捷茂（普宁市果树研究所）、李正民（惠来县农业局）、黄锦存（揭东县林业局）、黄永成（市淡水养殖试验场）、卢仕尚（市气象局）、黄汉标（市农业局）、林坤松（市农委）、林协忠、温求国、陈声琼、姚淑芳、卢道奋、方晓源（市人民医院）、卢永兵、方振千（市中医院）、郑德昌（市卫生防疫站）、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、黄耀丰（普宁市人民医院）、马燕山（普宁华侨医院）任委员。

丁轩明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，陈炳开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，李文填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林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地点在市科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13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关于收取市区居民 外来暂住人员卫生费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80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及“谁污染谁治理，谁排放谁负担”的基本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市区居民、外来暂住人员收取卫生费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市区居民卫生费按上年末人口数，人月收取 3 元（具体人数由市财政、物价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会同有关区清理核实），由市区各办事处负责收取，其中 1.8 元作为区级环境卫生管理费用，1.2 元由区财政集中后上交市财政局，具体上交数额采取定额包干方法处理。